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362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16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星医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做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54号”文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复药01”,上市代码为“136236”。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下同）约为人民币71.58亿元，当年累计偿还借款金额（以实际还款金额为准，下同）约为人民币56.53亿元。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经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当年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约金额为准，下同）约为人民币45.26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6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折算）。上述担保主要系为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及商业合作提供，均属于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担保金额分别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06.70亿元的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复星医药“16复药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6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